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25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「王金城洋樓」、「董允耀洋樓」暨「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」等三處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第2項；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暨103年12月20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-103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王金城洋樓」。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王金城洋樓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后宅2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金沙鎮后宅段1267號內。

(五)廢止理由：經指定為古蹟。

(六)符合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二、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董允耀洋樓」。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董允耀洋樓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84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金城鎮古崗村段 278地號內。

(五)廢止理由：經指定為古蹟。

(六)符合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三、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」。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。

(二)種類：祠堂與學校。

(三)地址：金沙鎮光前里陽翟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金沙鎮陽宅段1303、1304、1305、1306地號。

(五)廢止理由：經指定為古蹟。

(六)符合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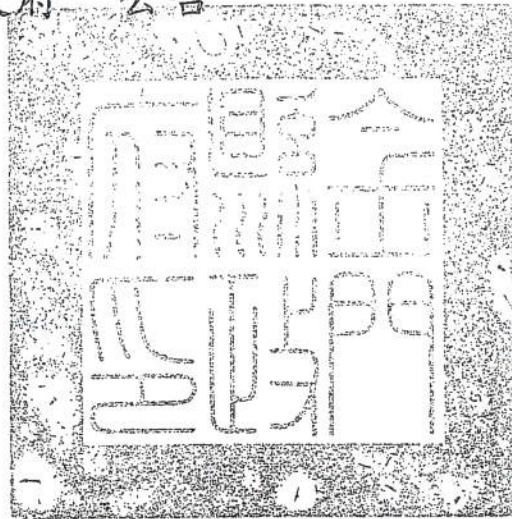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福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1220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王金城洋樓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第1項；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暨103年12月20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-103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王金城洋樓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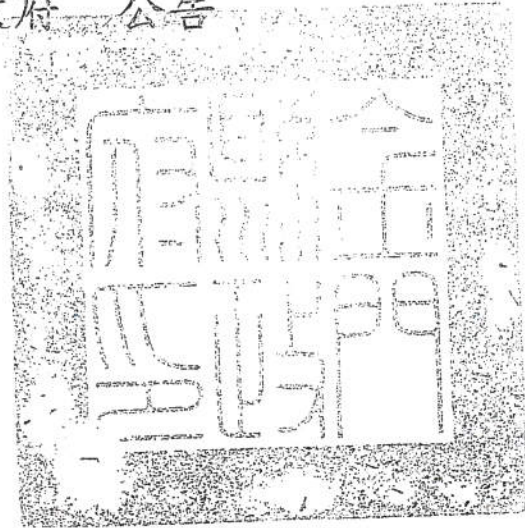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福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1222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董允耀洋樓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第1項；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暨103年12月20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-103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董允耀洋樓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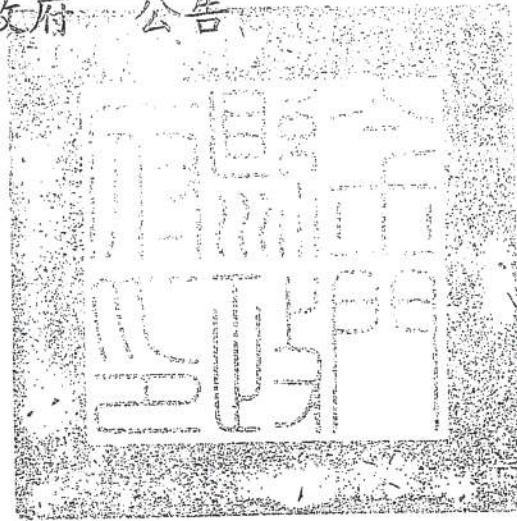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陳福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1221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第1項；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暨103年12月20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-103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縣長 陳福海

